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第五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 2 樓 AC226 會議室

主席：林理事長聰明

出席人員：會員學校代表

出席人數：應出席 44 校(人)，實際出席 38 校(人)

列席人員：秘書處工作人員

記錄：林鈺棟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第四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序	提案內容摘要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提案一	109 年度會計報告	照案通過	已依法呈報內政部備查。
提案二	110 年度收支預算表及年度工作計畫	照案通過	已依法呈報內政部備查。
提案三	擬定本聯盟第五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地點	照案通過	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舉行第五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相關會議，並進行校園觀摩活動
提案四	徵求新會員學校	邀請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優異之大專院校加入本聯盟會員，以進行交流及共同提升臺灣排名。	1. 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刊登本聯盟會員學校在 2020 年世界綠色大學排名表現優益之新聞稿並邀請大專校院申請入會。 2. 於 110 年 8 月 3 日發送徵求會員之公文至公私立大專校院。

參、秘書處業務報告：

- 一、109 年通知常年會員學校繳納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會費，共計收入新台幣 599,970 元。

二、本次會員學校異動情形如下，經修正後名冊詳如附件一。

項次	異動類型	說明
1	新入會	(1) 國立中央大學(代表人：周景揚校長) (2) 國立中正大學(代表人：馮展華校長) (3) 國立東華大學(代表人：趙涵捷校長)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代表人：陳明飛校長) (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代表人：王錫福校長) (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代表人：張信良校長) (7) 中山醫學大學(代表人：黃建寧校長) (8) 開南大學(代表人：林珣秀校長) (9) 龍華科技大學(代表人：葛自祥校長)
2	變更會員代表人	(1) 大葉大學原會員代表人「梁卓中校長」變更為「顏鴻森代理校長」。 (2) 中原大學原會員代表人「張光正校長」變更為「李英明校長」。 (3) 佛光大學原會員代表人「楊朝祥校長」變更為「何卓飛校長」。 (4) 高雄醫學大學原會員代表人「鐘育志校長」變更為「楊俊毓校長」。 (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原會員代表人「楊政樺代理校長」變更為「陳敦基校長」。

肆、提案討論(共四案)

案由一：本聯盟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上半年會計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

一、109 年度會計報告(附件二)含：(一) 收支決算表 (二) 現金出納表 (三) 資產負債表 (四) 資產損益表 (五) 財產目錄 (六) 工作人員待遇表一案，提請審議。

二、110 年度上半年會計報告(附件三)含：(一) 收支決算表 (二) 現金出納表 (三) 資產負債表 (四) 資產損益表 (五) 財產目錄 (六) 工作人員待遇表。

三、本案通過後，依規定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聯盟 111 年度工作計畫(附件四)及收支預算表(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社會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本案通過後，依規定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因應新冠疫情，修訂本聯盟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9 年 3 月 18 日台內團字第 1090280564 號函釋：考量近期國內陸續已有 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家庭、醫院群聚感染病例，且集會活動通常聚集人群長時間與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為避免零星社區感染擴大，爰人民團體倘前未及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章程，防疫期間仍得先行以視訊方式召開理監事會議並執行其職務；惟疫情結束後，相關事項仍應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依循上開函釋及章程規定辦理之。
- 二、為利本聯盟日後推動會務更具彈性，擬修訂聯盟章程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聯盟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	第十五條 本聯盟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	1.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所訂，理事、監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u>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u></p>	<p>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p>	<p>2. 因應新冠疫情的不確定性，及增加本聯盟未來理事、監事選舉方式之彈性，擬增訂第二項通訊選舉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u>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u>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p>	<p>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p>	<p>1. 依內政部台內團字第1090280564號函釋規定，爰增訂視訊會議相關規定。 2. 因應新冠疫情的不確定性，及增加本聯盟未來理事、監事召開方式之彈性，擬增訂視訊會議之規定。</p>

三、經修正後組織章程詳如附件六，本案通過後報內政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本聯盟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所訂：「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

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並由理事會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選舉票。」前項通訊選舉，人民團體應訂定相關辦法，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案通過後報內政部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選舉事項：第五屆理監事選舉

（一）法源依據：

1.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1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又第28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任期2年，故第五屆任期自110年8月26日開始，以符合適法性。
2. 本聯盟原訂於110年7月22日召開第五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作業，以符合「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1條之規定。惟因國內疫情嚴峻，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18日台內團字第1100280794號函釋：「因應目前國內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為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止，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應停止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辦理改選事宜」，故本次會議順延至110年8月26日召開。
3. 依據本聯盟組織章程第15條：本聯盟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4. 本次選舉將分兩組同時進行開票（理事與監事），故請第四屆監事互推二人擔任監票人；而發票、唱票、計票人員則由秘書處工作人員擔任。
5. 開始進行**理監事選舉**：主席宣佈停止辦理簽到、統計出席人數、開始發票、開始投票、停止投票、開啟票箱宣佈總投票數目、開始唱票、統計、宣佈結果。

（二）各項選舉票務人員：

1. 理事代表選舉：

監票：淡江大學蕭瑞祥總務長

發票：南華大學賴英娟副處長
 唱票：南華大學林鈺棟組員
 記票人員：南華大學何政州組長

2. **監事代表選舉：**

監票：高雄醫學大學蔡麗桐秘書
 發票：南華大學邱聖真組長
 唱票：南華大學劉家均組長
 記票人員：南華大學陳鈺琪組長

(三)理事、監事當選人及得票情形

1. **理事當選人(依票數高低排序)：**

校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楊能舒校長	南華大學 林聰明校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武東星校長	國立成功大學 姚昭智總務長	朝陽科技大學 鄭道明校長
票數	33	26	26	23	22

校名	大葉大學 顏鴻森代理校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吳正己校長	中原大學 李英明校長	東海大學 王茂駿校長	逢甲大學 李秉乾校長
票數	19	19	18	18	18

校名	高雄醫學大學 楊俊毓校長	國立高雄大學 陳月端校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顏家鈺校長	淡江大學 葛煥昭校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吳連賞校長
票數	17	17	17	17	15

2. **候補理事(依票數高低排序)：**

校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楊慶煜校長	大同大學 何明果校長	國立臺東大學 曾耀銘校長	臺北醫學大學 林建煌校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許泰文校長
票數	15	11	11	10	9

補充說明：

- (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同時當選理事與監事，經詢問後決定擔任監事。
- (2)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靜宜大學之理事選舉票數同票，因靜宜

大學已當選監事，故予以排除，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行抽籤，最後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擔任理事。

(3)國立嘉義大學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候補理事選舉票數同票，因國立嘉義大學放棄遞補抽籤，故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擔任候補理事。

3. 監事當選人(依票數高低排序)：

校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戴昌賢校長	慈濟大學 劉怡均校長	佛光大學 何卓飛校長	義守大學 陳振遠校長	靜宜大學 唐傳義校長
票數	9	7	6	6	6

4. 候補監事：

校名	中華大學 劉維琪校長
票數	4

補充說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中華大學之監事選舉票數同票，經抽籤後由中華大學擔任候補監事。

(四)計票表

1. 理事選舉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第五屆理事選舉計票(選15名)					
編號	計票	候選人姓名	編號	計票	候選人姓名
20	正正-	大同大學 何明果校長 11	26	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王如哲校長 5
7	2) 正正正下	大葉大學 顏鴻森代理校長 19	27	T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張瑞雄校長 2
9	3) 正正正下	中原大學 李英明校長 18	28	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陳慶和校長 8
4	正-	中國醫藥大學 洪明奇校長 6	29	正正-	國立臺東大學 曾耀銘校長 11
5	正-	中華大學 劉維琪校長 6	30	正正正T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顏家鈺校長 17
6	T	文藻外語大學 陳美華校長 4	31	正正正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吳正己校長 19
19	7) 正正下	佛光大學 何卓飛校長 14	32	正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許泰文校長 9
8	正	明志科技大學 劉祖華校長 5	33	正下	國立聯合大學 李偉賢校長 8
9	正T	東吳大學 潘維大校長 7	34	T	國立體育大學 邱炳坤校長 3
9	10) 正正正下	東海大學 王茂駿校長 18	35	正正正T	淡江大學 葛煥昭校長 17
11	正	長榮大學 李泳龍校長 5	36	正正正下	逢甲大學 李秉乾校長 18
2	12) 正正正正	南華大學 林聰明校長 26	37	正正正正T	朝陽科技大學 鄭道明校長 22
13	T	南開科技大學 許聰鑫校長 3	38	正正-	慈濟大學 劉怡均校長 11
14	T	致理科技大學 陳珠龍校長 2	39	正正	義守大學 陳振遠校長 9
12	15) 正正正T	高雄醫學大學 楊俊毓校長 17	40	-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 劉達生總務長 1
5	16) 正正正正下	國立成功大學 姚昭智總務長 23	41	正正	臺北醫學大學 林建煌校長 10
4	17) 正正正正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戴昌賢校長 24	42		臺灣觀光學院 王燕軍代理校長 0
12	18) 正正正T	國立高雄大學 陳月端校長 17	43	正正正	靜宜大學 唐傳義校長 15
16	19) 正正正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楊慶煜校長 15	44	T	環球科技大學 沈健華校長 3
16	20) 正正正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吳連賞校長 15			
21	正-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陳敦基校長 6			
1	22) 正正正正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楊能舒校長 33			
23	正T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陳文淵校長 7			
24	正下	國立嘉義大學 艾群校長 9			
2	25) 正正正正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武東星校長 26			

發出票數：	37	票
回收票數：	37	票
有效票數：	37	票
廢票數：	0	票

2. 監事選舉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第五屆監事選舉計票(選5名)					
編號	計票	候選人姓名	編號	計票	候選人姓名
1	正	大同大學 何明果校長 4	26	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王如哲校長 3
2	正正	大葉大學 顏鴻森代理校長 10	27	正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張瑞雄校長 1
3	正	中原大學 李英明校長 3	28	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陳慶和校長 3
4	正	中國醫藥大學 洪明奇校長 2	29	正	國立臺東大學 曾耀銘校長 3
5	正	中華大學 劉維琪校長 4	30	正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顏家鈺校長 3
6	正	文藻外語大學 陳美華校長 1	31	正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吳正己校長 7
7	正	佛光大學 何卓飛校長 6 5	32	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許泰文校長 2
8	正	明志科技大學 劉祖華校長 1	33	正	國立聯合大學 李偉賢校長 1
9	正	東吳大學 潘維大校長 1	34	正	國立體育大學 邱炳坤校長 2
10	正正	東海大學 王茂駿校長 7	35	正	淡江大學 葛煥昭校長 7
11	正	長榮大學 李泳龍校長 2	36	正	逢甲大學 李秉乾校長 8
12	正	南華大學 林聰明校長 5	37	正	朝陽科技大學 鄭道明校長 9
13	正	南開科技大學 許聰鑫校長 1	38	正	慈濟大學 劉怡均校長 7
14	正	致理科技大學 陳珠龍校長 3	39	正	義守大學 陳振遠校長 6
15	正	高雄醫學大學 楊俊毓校長 6	40	正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 劉達生總務長
16	正	國立成功大學 姚昭智總務長 8	41	正	臺北醫學大學 林建煌校長 2
17	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戴昌賢校長 9	42	正	臺灣觀光學院 王燕軍代理校長
18	正	國立高雄大學 陳月端校長 5	43	正	靜宜大學 唐傳義校長 6
19	正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楊慶煜校長 2	44	正	環球科技大學 沈健華校長 1
20	正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吳連賞校長 3			
21	正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陳敦基校長			
22	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楊能舒校長 10			
23	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陳文淵校長 4			
24	正	國立嘉義大學 艾群校長 2			
25	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武東星校長 7			

發出票數:	37	票
回收票數:	37	票
有效票數:	36	票
廢票數:	1	票

110.8.26

柒、散會(15:00)

附件一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會員代表名冊

110.8.26 修訂

編號	學校名稱	代表姓名	職稱	會員類別
1	大同大學	何明果	校長	永久
2	大葉大學	顏鴻森	代理校長	永久
3	中原大學	李英明	校長	永久
4	中國醫藥大學	洪明奇	校長	永久
5	中華大學	劉維琪	校長	
6	文藻外語大學	陳美華	校長	
7	佛光大學	何卓飛	校長	永久
8	明志科技大學	劉祖華	校長	永久
9	東吳大學	潘維大	校長	永久
10	東海大學	王茂駿	校長	
11	長榮大學	李泳龍	校長	永久
12	南華大學	林聰明	校長	永久
13	南開科技大學	許聰鑫	校長	永久
14	致理科技大學	陳珠龍	校長	永久
15	高雄醫學大學	楊俊毓	校長	永久
16	國立成功大學	姚昭智	總務長	永久
1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戴昌賢	校長	永久
18	國立高雄大學	陳月端	校長	
1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楊慶煜	校長	永久
2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吳連賞	校長	永久
2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陳敦基	校長	
2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楊能舒	校長	
2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陳文淵	校長	永久
24	國立嘉義大學	艾群	校長	永久
2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武東星	校長	永久
2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王如哲	校長	
2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張瑞雄	校長	永久
2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陳慶和	校長	
29	國立臺東大學	曾耀銘	校長	永久
3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顏家鈺	校長	
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吳正己	校長	永久
3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許泰文	校長	永久
33	國立聯合大學	李偉賢	校長	永久
34	國立體育大學	邱炳坤	校長	永久

編號	學校名稱	代表姓名	職稱	會員類別
35	淡江大學	葛煥昭	校長	永久
36	逢甲大學	李秉乾	校長	永久
37	朝陽科技大學	鄭道明	校長	永久
38	慈濟大學	劉怡均	校長	永久
39	義守大學	陳振遠	校長	
40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	劉達生	總務長	永久
41	臺北醫學大學	林建煌	校長	永久
42	臺灣觀光學院	王燕軍	代理校長	永久
43	靜宜大學	唐傳義	校長	永久
44	環球科技大學	沈健華	校長	永久
45	國立中央大學	周景揚	校長	新申請入會
46	國立中正大學	馮展華	校長	新申請入會
47	國立東華大學	趙涵捷	校長	新申請入會
4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陳明飛	校長	新申請入會
4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王錫福	校長	新申請入會
5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張信良	校長	新申請入會
51	中山醫學大學	黃建寧	校長	新申請入會
52	開南大學	林玥秀	校長	新申請入會
53	龍華科技大學	葛自祥	校長	新申請入會

※本名單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序，編號 45 至 53 為第四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之新申請入會學校名單，俟繳納會費後，始得成為本聯盟團體會員。

附件二 109 年度會計報告

(一) 收支決算表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頁

款	項	目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會收入	600,161	250,000	350,161	0	
	1		入會費	60,000	100,000	0	40,000	
	2		常年會費	539,970	150,000	389,970	0	108 及 109 年 度會費
			利息收入	191	0	191		
2			本會支出	260,475	250,000	10,475	0	
	1		人事費	15,440	30,000	0	14,560	
		1	員工薪給	0	0	0	0	
		2	兼職人員車馬費	5,440	20,000	0	14,560	講者車馬費
		3	其他人事費	10,000	10,000	0	0	演講費
	2		辦公費	54,953	40,000	14,953	0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5,393	7,000	0	1,607	
		2	印刷費	0	18,060	0	18,060	
		3	水電燃料費	0	0	0	0	
		4	旅運費	40,292	0	40,292	0	
		5	郵電費	1,498	3,000	0	1,502	
		6	網頁設計與建置費	7,140	7,140	0	0	聯盟網站主機費
		7	租賦費	0	4,800	0	4,800	
		8	其他辦公費	630	0	630	0	法人登記聲請費
	3		業務費	160,074	180,000	0	19,926	
		1	會議費	159,774	110,000	49,774	0	辦理年度會員大 會及理監事會議 、2020 全球企業 永續論壇
		2	業務推展費	0	0	0	0	
		3	雜項支出	300	20,000	0	19,700	
	4		提撥基金	30,008	50,000	0	19,992	依據社團財務處 理辦法第 20 條 規定：收入總額 提列 5% 作為準 備基金
3			本期餘絀	339,686				
			(上期結餘)	2,873,926				
			(本期結餘)	3,213,612				

出納：邱聖真 會計：林鈺棟 秘書長：秘書長胡聲平 常務監事：育志 理事長：理事長林聰明

說明：1. 決算表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
2. 決算表之說明欄須將決算數與預算之差異詳加說明。

(二) 現金出納表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頁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2,873,926			本期支出	260,475		
本期收入	600,161			本期結存	3,213,612		
合計	3,474,087			合計	3,474,087		

出納：邱聖真 會計：林鈺棟 秘書長：秘書長胡聲平 常務監事：育志 理事長：理事長林聰明

說明：1.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表報。
2.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及機構負責人蓋章。

(三) 資產負債表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頁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基金及餘絀	
郵局存款	3,213,612	上期餘絀	2,873,926
基金		提撥基金	30,008
提撥基金	30,008	本期餘絀	339,686
合計	3,243,620	合計	3,243,620

出納：邱聖真 會計：林鈺棟 秘書長：秘書長胡聲平 常務監事：育志 理事長：理事長林聰明

說明：1.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之科目根據本要點所訂之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類科目編列。
2.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四) 資產損益表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資產損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內容	金額	總額
	上期餘絀	2,873,926	2,873,926
收入	常年會費及入會費收入	599,970	630,169
	利息收入	191	
	提撥基金	30,008	
支出	行政業務費用	260,475	260,475
結餘			3,243,620

出納：邱聖真 會計：林鈺棟 秘書長：秘書長胡聲平 常務監事：育志 鍾 理事長：理事長林聰明

(五) 財產目錄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數 量	原 值	折 舊		淨 值	存放地點	說 明
							本年數	累計數			
		無									
合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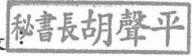
出納：邱聖真 會計：林鈺棟 秘書長：秘書長胡聲平 常務監事：育志 鍾 理事長：理事長林聰明

說明：1.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2.本目錄須經製表、保管、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六) 工作人員待遇表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工 作 人 員 待 遇 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到職年月日	月支薪餉	主管加給
						無	無
合計							

出納：  會計：  秘書長  常務監事：  理事長： 

附件三 110 年度上半年會計報告

(一) 收支決算表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第 頁

款	項	目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會收入	0	250,000	0	250,000	
	1		入會費	0	130,000	0	130,000	
	2		常年會費	0	120,000	0	120,000	
	3		利息收入	0	0	0	0	
2			本會支出	12,166	250,000	0	237,834	
	1		人事費	2,448	30,000	0	27,552	
		1	員工薪給	0	0	0	0	
		2	兼職人員車馬費	448	18,000	0	17,552	講者車馬費
		3	其他人事費	2,000	12,000	0	10,000	演講費
	2		辦公費	1,966	50,000	0	48,034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70	8,000	0	7,930	
		2	印刷費	1,155	21,860	0	20,705	
		3	水電燃料費	0	0	0	0	
		4	旅運費	292	10,000	0	9,708	
		5	郵電費	449	3,000	0	2,551	
		6	網頁設計與建置費	0	7,140	0	7,140	
		7	租賦費	0	0	0	0	
		8	其他辦公費	0	0	0	0	
	3		業務費	7,752	170,000	0	162,248	
		1	會議費	7,752	100,000	0	92,248	辦理年度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活動
		2	業務推展費	0	0	0	0	
		3	雜項支出	0	20,000	0	20,000	
		4	提撥基金	0	50,000	0	50,000	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收入總額提列 5% 作為準備基金
3			本期餘絀	-12,166				
			(上期結餘)	3,213,612				
			(本期結餘)	3,201,446				

出納：邱聖真 會計：林鈺棟 秘書長：胡聲平 常務監事：育志 理事長：林聰明

說明：1. 決算表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
2. 決算表之說明欄須將決算數與預算之差異詳加說明。

(二) 現金出納表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第 頁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3,213,612	本期支出				本期結存	12,166
本期收入	0	本期結存				本期結存	3,201,446
合計	3,213,612	合計				合計	3,213,612

出納：邱聖真 會計：林鈺棟 秘書長：秘書長胡聲平 常務監事：育志 理事長：理事長林聰明

說明：1.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表報。
2.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及機構負責人蓋章。

(三) 資產負債表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第 頁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基金及餘絀	
郵局存款	3,201,446	上期餘絀	3,213,612
基金		提撥基金	0
提撥基金	0	本期餘絀	-12,166
合計	3,201,446	合計	3,201,446

出納：邱聖真 會計：林鈺棟 秘書長：秘書長胡聲平 常務監事：育志 理事長：理事長林聰明

說明：1.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之科目根據本要點所訂之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類科目編列。
2.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四) 資產損益表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資產損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內容	金額	總額
	上期餘絀	3,213,612	3,213,612
收入	常年會費及入會費收入	0	0
	利息收入	0	
	提撥基金	0	
支出	行政業務費用	12,166	12,166
結餘			3,201,446

出納：邱聖真 會計：林鈺棟 秘書長：秘書長胡聲平 常務監事：育志 理事長：理事長林聰明

(五) 財產目錄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數 量	原 值	折 舊		淨 值	存放地點	說 明
							本年數	累計數			
		無									
合 計											

出納：邱聖真 會計：林鈺棟 秘書長：秘書長胡聲平 常務監事：育志 理事長：理事長林聰明

說明：1.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2.本目錄須經製表、保管、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六) 工作人員待遇表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工 作 人 員 待 遇 表
110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到職年月日	月支薪餉	主管加給
						無	無
合計							

出納：邱聖真 會計：林鈺棟 秘書長：胡聲平 常務監事：鍾育志 理事長：林聰明

附件四 111 年度工作計畫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111 年度工作計畫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工作說明
一、會議	
(一)第五屆第 2 次理監事會	預計 111 年 2-3 月召開。
(二)第五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預計 111 年 7-8 月召開。
(三)第五屆第 3 次理監事會	預計 111 年 7-8 月召開。
二、徵集會員及會費繳交事項	
(一)會費繳交	於每年 2 月通知各 1 年會員學校繳交次年度會費。
(二)徵集會員	於每年 2 月、11 月函國內各大專校院徵集會員。
三、業務	
(一)專題研討會	預計 111 年 7-8 月同第五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辦理。
(二)綠色大學評估業務	徵求有意願之學校辦理校園參訪活動。
四、國際交流	
國際工作坊/活動	第八屆 UI GreenMetric 世界大學排名國際研討會 (IWGM2022) 將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舉辦。
五、財務	
(一)編製次年度工作計畫	預計每年於會員大會前完成。
(二)財產管理	經常性辦理。

附件五 111 年度收支預算表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收支預算表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款	項	目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會收入	250,000	250,000	0	0	
	1		入會費	100,000	130,000	0	30,000	預計有 5 所學校入會，含 上年度常年會員 10 所， 每校會費 10,000 元/年
	2		常年會費	150,000	120,000	30,000	0	
2			本會支出	250,000	250,000	0	0	
	1		人事費	30,000	30,000	0	0	
		1	員工薪給	0	0	0	0	
		2	兼職人員車馬費	14,000	18,000	0	4,000	部分會議採用視訊進行， 故減少車馬。
		3	其他人事費	16,000	12,000	4,000	0	含臨時工資、專家學者出 席費
	2		辦公費	50,000	50,000	0	0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10,000	8,000	2,000	0	
		2	印刷費	21,860	21,860	0	0	
		3	水電燃料費	0	0	0	0	
		4	旅運費	8,000	10,000	0	2,000	
		5	郵電費	3,000	3,000	0	0	
		6	網頁設計與建置費	7,140	7,140	0	0	聯盟網頁維護費
		7	租賦費	0	0	0	0	
		8	其他辦公費	0	0	0	0	
	3		業務費	170,000	170,000	0	0	
		1	會議費	100,000	100,000	0	0	
		2	聯誼活動費	0	0	0	0	
		3	雜項支出	20,000	20,000	0	0	
			提撥基金	50,000	50,000	0	0	依收入總額提列 5% 以下 作為準備基金
3			本期結餘	0	0			

出納：邱聖真 會計：林鈺棟 秘書長：胡聲平 常務監事：育鐘

理事長：林聰明

說明：1. 收支預算表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

2. 說明欄應詳細說明編列之法令、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

附件六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組織章程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組織章程

內政部 96 年 4 月 12 日本校 96 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聯盟 106 年 10 月 28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 106 年 4 月 12 日台內團字第 1060017358 號函准予備查
本聯盟 106 年 9 月 22 日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6 日台內團字第 1060077599 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 107 年 5 月 2 日台內團字第 1070032999 號函准予備查
本聯盟 110 年 8 月 26 日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聯盟名稱為社團法人臺灣綠色大學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
- 第二條 本聯盟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連結我國各大學，推動綠色大學之相關工作，聯絡各大學以促進彼此合作，共同爭取發展資源，推動於各級學校及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以提昇我國大學之永續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聯盟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聯盟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 第五條 本聯盟之任務如下：
一、連結各大學之力量，推動我國之綠色大學工作。
二、共同爭取推動綠色大學之資源。
三、共享綠色大學相關資訊，提昇跨校合作。
四、結合政府、企業與民間機構，共同提昇大學經營與發展的永續內涵。
五、連結國際與我國綠色大學領域之學術與實務交流。
- 第六條 本聯盟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聯盟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聯盟會員一律為團體會員，凡贊同本聯盟宗旨之我國大學或大專院校，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便成為本聯盟會員。本聯盟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第八條 會員有提案權、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聯盟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聯盟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聯盟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再召開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任期兩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註：任期應配合理監事任期訂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聯盟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聯盟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聯盟，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如副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聯盟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聯盟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除秘書長外，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聯盟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聯盟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聯盟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聯盟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聯盟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聯盟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聯盟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團體會員新台幣二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團體會員每年新台幣一萬元。若一次繳納八萬元者，則成為永久會員，日後不需繼續繳交常年會費。

三、事業費。

四、會員與企業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聯盟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聯盟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三條 本聯盟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附件七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

110年8月26日第五屆第1次會員大會提案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聯盟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理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

第三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製作。採用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第四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載明本聯盟名稱，選舉屆次、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截止日期等，由本聯盟負責印製，並加蓋本聯盟圖記後生效。

第五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不得遺漏，由監事會負責監督。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第六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個別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匱，於開票時當場拆封。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寄回（以郵戳為憑）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第七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十五人，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五人。

第八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開票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

第九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